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4日，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项目扩建厂房600m²，淘汰落后设备，新增改性机2台、磨粉机2台、破碎机1台、提升机1台、10吨行车1台等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完善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绿化、配套变配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环保、安全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8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4.2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341823-07-02-857889。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0月10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1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783061263B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磨粉尘、混合改性粉尘、包装粉尘、成品罐呼吸粉尘。

（1）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方解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仓库进行卸料，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原料仓库全密闭，并对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喷淋抑尘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破碎粉尘

项目矿石生产过程中需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粉磨粉尘

项目粉磨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由于物料所含水分受热蒸发为气体，以及管路中各法兰结合处、进料口等处泄入风管的气体导致循环风路中风量增加，这些增加的风量经鼓风机和主机之间的余管导入布袋除尘器除去携带的粉体，由排气筒（DA001）排放。

（4）混合改性粉尘

粉磨后的成品粉体一部分通过密封管道气力输送进入改性机进行混合改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改性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部分经小袋包装机包装后外售，项目需设置密封包装间，小袋包装吨包包装均在密闭包装间内进行，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

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成品罐呼吸粉尘

本技改项目新增2个成品罐，物料通过管道卸料入罐，卸料时将吨袋卸料口锁紧，密封卸料通道，开启通风阀门使物料导入成品罐内，该过程基本密闭，仅少量原料随气流形成粉尘，同时物料卸料时也会产生粉尘，技改项目在2个成品罐上均配套了一套仓顶除尘器，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期间，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噪声：项目东厂界为小土坡，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县鑫旺粉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



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牌规范化设置。

安徽泾县高翔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5年7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7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6年2月，2026年3月14日，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 小 来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 小 来

填 表 人 ： 吴 小 来

建设
单位：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202675

邮编： 242546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

编制
单位：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202675

邮编： 242546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设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改性碳酸钙、2万吨重质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改性碳酸钙、2万吨重质碳酸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0日~11日、2025年8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8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万元	比例	4.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p>				

	<p>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12-341823-07-02-857889，2024年6月28日；</p> <p>11、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1号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年10月10日；</p> <p>13、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破碎、粉磨、改性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987 1447 115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车辆冲洗废水和原料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648 1447 174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p>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本次技改项目核算了现有项目和本次改建项目的总废气排放源强，项目总颗粒物排放量约 7.029t/a，则全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7.029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2005年11月7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矿石系列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了年产1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的生产能力。2005年11月经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首次申报排污许可登记，2020年11月3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3061263B001Z。

2023年12月25日，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341823-07-02-857889。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0月10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1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2025年10月29日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783061263B001Z。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11日、2025年8月5日~6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零散居民，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中心坐标为北纬N：30.619101，东经E：118.173519，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扩建厂房600m²，淘汰落后设备，新增改性机2台、磨粉机2台、破碎机1台、提升机1台、10吨行车1台等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完善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绿化、配套变配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环保、安全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人员从现有的人员调配，厂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建筑面积1500m ² ，依托原有厂房，新增破碎机、改性机、微粉磨等设备。形成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生产能力。	1栋，建筑面积1500m ² ，依托原有厂房，新增破碎机、改性机、微粉磨等设备。形成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已验收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地面硬化，在原车间北侧增加600m ² 的原料仓库	地面硬化，在原车间北侧增加600m ² 的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约10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依托现有。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约10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依托现有。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验收
	供水	由市供电电网供电	由市供电电网供电	已验收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新建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有项目改造：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地面硬	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化，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车辆出厂需清洗车身和轮胎。		
		本次技改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改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堆场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	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改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堆场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	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 t)	实际产能(万 t)	规格	包装方式
1	改性碳酸钙	1	1	400-600目	罐车/吨包/25kg/50kg 袋装
2	重质碳酸钙	2	2	100-400目	罐车/吨包/25kg/50kg 袋装
总计		3	3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锁式破碎机	台	1	1	/
2	微粉磨粉机	台	1	1	
3	雷蒙机	台	2	2	
4	改性机	台	1	1	
5	提升机	台	1	1	
6	小包装机	台	3	3	
7	成品罐	台	5	5	
8	成品检测仪	条	1	1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规格型号
1	矿石	t/a	30050	30100	/
2	硬质酸	t/a	80	78.5	25kg/袋
3	润滑油	t/a	0.1	0.12	15kg/桶

2.4.2 水平衡

(1) 供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保持不变，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单趟运输按 20t/车计，进出各冲洗一次，全厂年运输车辆约 3000 次，则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约为 1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1m³/d（270m³/a）。

②喷淋用水

原料仓库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喷淋抑尘

用水约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2)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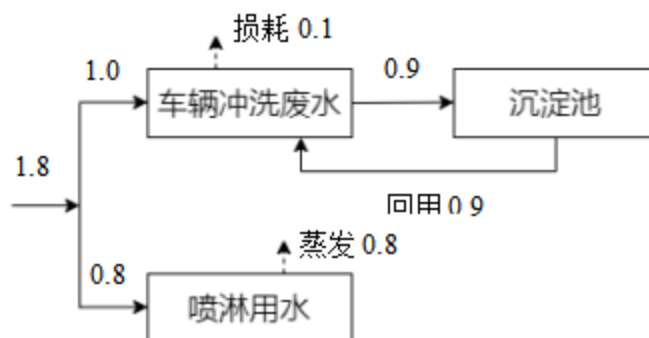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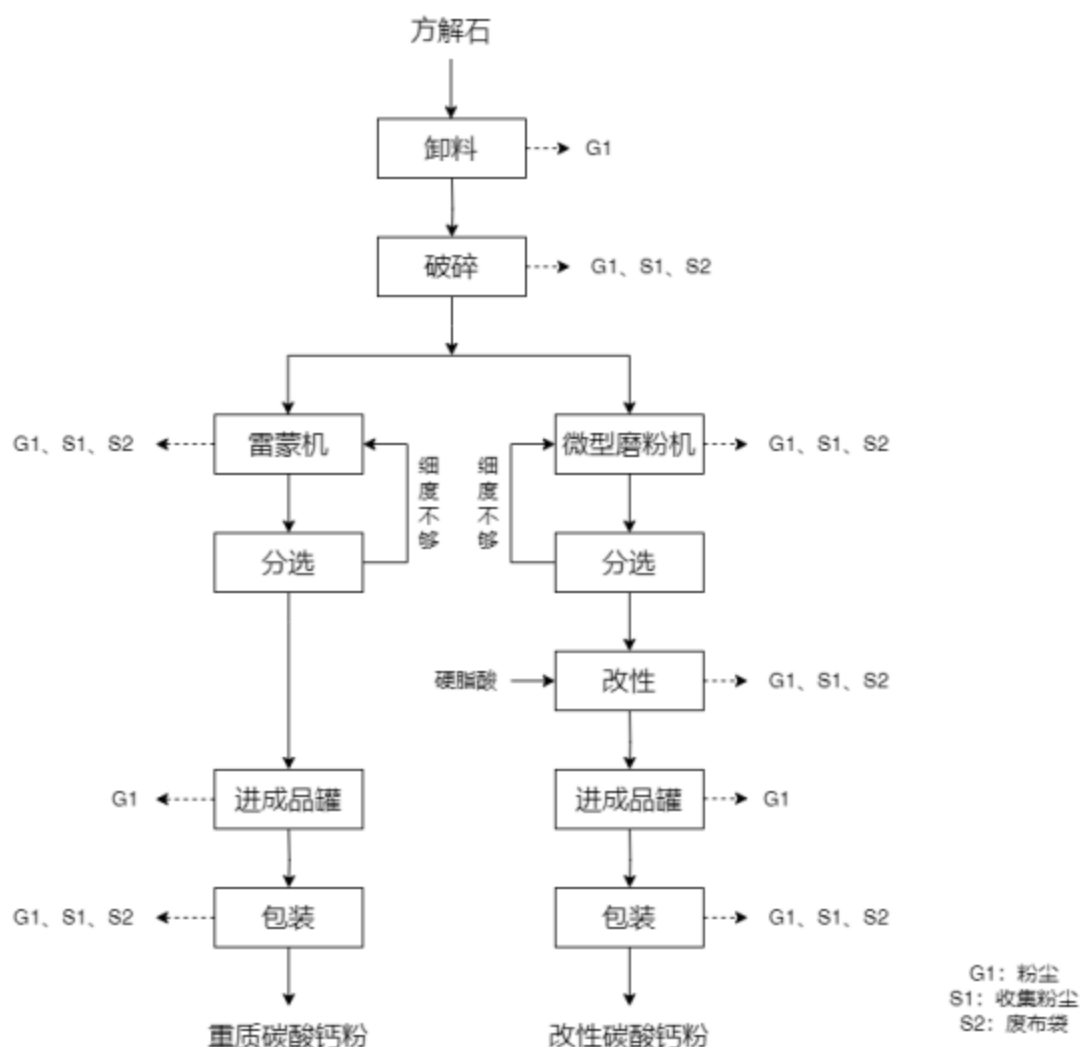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卸料: 原料方解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 并直接倾倒在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密闭, 只留车辆进出口。卸料过程中产生 G1 卸料粉尘。

破碎: 方解石利用铲车将原料送至破碎机进料口, 根据产品粒径不同设定不同破碎需求进行破碎,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S1 收集粉尘、S2 废布袋。

磨粉、分选: 破碎后的石料根据产品粒径不同分别进入磨粉机进行研磨, 经磨粉机研磨后经分级机分级后细度不合格的再返回磨粉机内重新研磨, 直至研磨合格, 合格的产品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成品罐。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S1 收集粉尘、S2 废布袋。

改性: 一部分碳酸钙粉末通过进料系统进入改性机内, 并加入硬脂酸, 利用设备与物

料高速运动产生的热量，温度在 60~85℃，硬脂酸的熔点为 67-72℃，完成硬脂酸对碳酸钙粉体的表面包覆改性，得到产品。硬脂酸分解温度在 200℃左右，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过程中系统负压运行，密封性好。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S1 收集粉尘、S2 废布袋。

包装：项目包装方式为吨袋包装、罐车运输和包装机袋装。钙粉从成品罐经管道传出后通过吨袋/包装机进行打包，打包好的吨袋/袋装通过铲车运输入库，或直接传出至罐车运输外售，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S1 收集粉尘、S2 废布袋。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改性	粉尘	颗粒物
		成品罐	粉尘	颗粒物
		包装	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固废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废布袋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废润滑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 万吨改性碳酸钙、2 万吨重质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改性碳酸钙、2 万吨重质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 万吨改性碳酸钙、2 万吨重质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改性碳酸钙、2 万吨重质碳酸钙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	无变动

	<p>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作为农田有机肥;现有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改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车辆出厂需清洗车身和轮胎。</p>	<p>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现有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改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车辆出厂需清洗车身和轮胎。</p>	
<p>9</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废水不外排</p>	<p>项目废水不外排</p>	<p>无变动</p>
<p>10</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现有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p>	<p>现有项目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破碎粉尘和磨</p>	<p>无变动</p>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改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堆场洒水抑尘, 车间密闭, 地面硬化, 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 车辆出厂需清洗车身和轮胎。	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改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堆场洒水抑尘, 车间密闭, 地面硬化, 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厂房, 车辆出厂需清洗车身和轮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磨粉尘、混合改性粉尘、包装粉尘、成品罐呼吸粉尘。

(1) 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方解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仓库进行卸料，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原料仓库全密闭，并对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喷淋抑尘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矿石生产过程中需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粉磨粉尘

项目粉磨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由于物料所含水分受热蒸发为气体，以及管路中各法兰结合处、进料口等处泄入风管的气体导致循环风路中风量增加，这些增加的风量经鼓风机和主机之间的余管导入布袋除尘器除去携带的粉体，由排气筒（DA001）排放。

(4) 混合改性粉尘

粉磨后的成品粉体一部分通过密封管道气力输送进入改性机进行混合改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改性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部分经小袋包装机包装后外售，项目需设置密闭包装间，小袋包装、吨包包装均在密闭包装间内进行，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成品罐呼吸粉尘

本技改项目新增 2 个成品罐，物料通过管道卸料入罐，卸料阀将吨袋卸料口锁紧，密

封卸料通道，开启通风阀门使物料导入成品罐内，该过程基本密闭，仅少量原料随气流形成粉尘，同时物料卸料时也会产生粉尘，技改项目在2个成品罐上均配套了一套仓顶除尘器，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机、风机等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夜间不工作。

④生产车间封闭，高噪声设备采取靠厂界一侧的厂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本项目未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120t/a，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布袋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布袋设计每季度检修并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kg/a，润滑油规格按 15kg/桶计，空桶按 0.8kg/桶计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5.6kg/a。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和改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密闭包装间，包装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
	成品罐设置仓顶除尘器；车间通排风设施；洒水抑尘。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新建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总计		36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1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823-07-02-857889），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扩建厂房600m²，淘汰落后设备，新增改性机1台、磨粉机1台、破碎机1台、提升机1台、10吨行车2台等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完善厂区道路硬化及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环保、安全水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碳酸钙及1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改性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密闭包装间，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改性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成品罐呼吸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仓库全密闭，并对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区需进行冲洗，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在厂区西南侧新建1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半地下式且厂界一侧的厂房采用双层隔声板加隔声棉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改性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密闭包装间，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改性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成品罐呼吸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仓库全密闭，并对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区需进行冲洗，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改性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密闭包装间，包装粉尘经密闭包装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改性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成品罐呼吸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仓库全密闭，并对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区需进行冲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在厂区西南侧新建 1 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在厂区西南侧新建 1 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3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半地下式且厂界一侧的厂房采用双层隔声板加隔声棉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半地下式且厂界一侧的厂房采用双层隔声板加隔声棉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7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p>	<p>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3783061263B001Z。</p>
8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企业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p>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首次申报排污许可登记，2020年11月3日进行变更，2025年10月29日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783061263B001Z。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0	2025.12.26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3	2025.11.26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2	2025.12.11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3	2025.12.26
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RJ-YQ-041	2025.11.14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3	2025.11.05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RJ-YQ-093	2025.10.30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仪器可以使用。

5.3.4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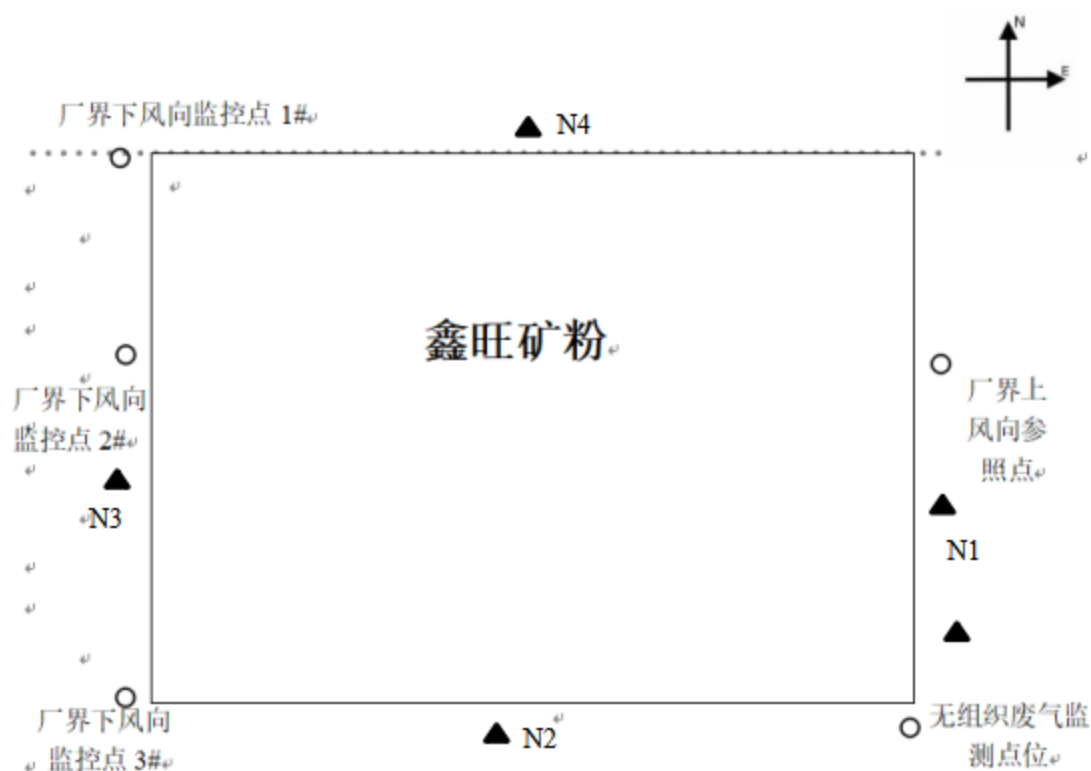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7 月 10-7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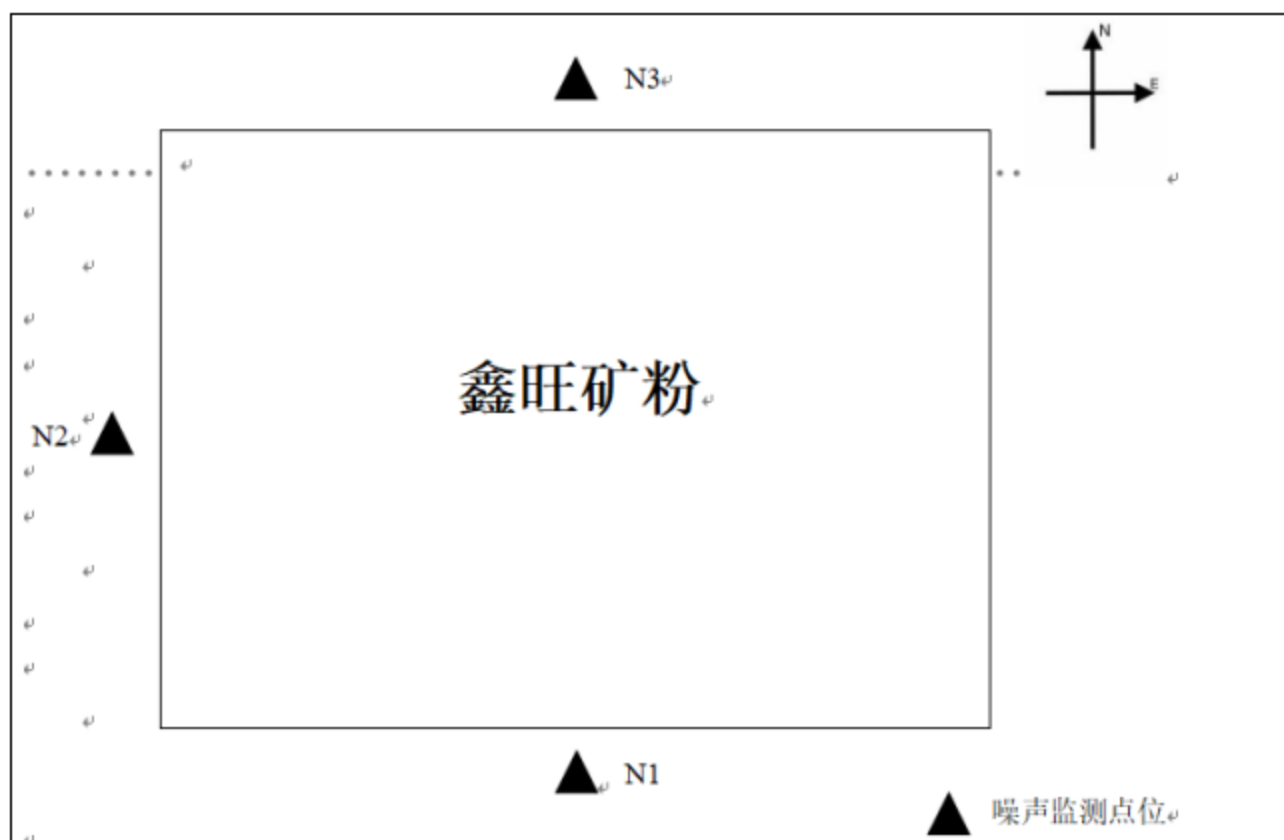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8 月 5-8 月 6 日噪声监测点位

6.3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11日、2025年8月5日~6日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7月10日	7月11日	8月5日	8月6日	均值
改性碳酸钙	设计量 (t/d)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实际量 (t/d)	60.5	61.2	61.2	59.8	60.675
	生产负荷	90.8%	91.8%	91.8%	89.7%	91.0%
重质碳酸钙	设计量 (t/d)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实际量 (t/d)	28.6	29.6	30.1	28.0	29.075
	生产负荷	85.8%	88.8%	90.3%	84.0%	87.2%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5年7月 10日	I	0.163	0.264	0.255	0.266
		II	0.255	0.254	0.249	0.283
		III	0.163	0.238	0.237	0.273
	2025年7月 11日	I	0.166	0.243	0.247	0.277
		II	0.247	0.262	0.239	0.280
		III	0.166	0.251	0.252	0.269
最大浓度			0.2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调漆和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破碎、磨粉等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年7月10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风量 (m ³ /h)		1110	1222	112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2	9.5	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3.5	达标

表 7-3 破碎、磨粉等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年7月11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风量 (m ³ /h)		1268	1276	124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4	1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10	厂界东侧	N1	60	56	60	50	超标
	厂界南侧	N2	60	56			超标
	厂界西侧	N3	64	56			超标
	厂界北侧	N4	61	59			超标
2025.7.11	厂界东侧	N1	64	62			超标
	厂界南侧	N2	55	65			超标
	厂界西侧	N3	63	63			超标
	厂界北侧	N4	67	64			超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对噪声监测情况的调查，项目东厂界为小土坡，不具备监测条件，土坡上都是树木，验收监测在厂区内进行噪声监测，不符合监测要求，同时企业在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对厂界厂房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以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整改后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东厂界为小土坡，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执行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8.5	厂界南侧	N1	50	53	60	50
	厂界西侧	N2	62	—		
	厂界北侧	N3	51	50		
2025.8.6	厂界南侧	N1	55	52		
	厂界西侧	N2	59	—		
	厂界北侧	N3	50	50		

监测结果分析：

(1) 2025年8月5日噪声监测：①西侧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61.7dB (A)、背景值为 59.2dB (A)，标准限值为 60dB (A)， $\Delta L2=1.7\text{dB (A)}$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6.2.1 条 6.2.2 条及表 2 规定，修约后的数值为 58.7dB (A)，评价为达标。

②西侧夜间受外界环境因素长时间影响不满足检测要求，无法检测。

③南侧侧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2.7dB (A)、背景值为 51.4dB (A)，标准限值为 50dB (A)， $\Delta L2=2.7\text{dB (A)}$ ，修约后 $\Delta L2=2\text{dB (A)}$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6.2.1 条 6.2.2 条及表 2 规定，修约后的数值为 49.7dB (A)，评价为达标。

(2) 2025年8月6日噪声监测：

①南侧点位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52.2 (A)、背景值为 51.0 (A)，标准限值为 50 (A)， $\Delta L2=2.2\text{(A)}$ ，修约后 $\Delta L2=2\text{(A)}$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6.2.1 条 6.2.2 条及表 2 规定，修约后的数值为 49.2dB (A)，评价为达标。

②西侧夜间受外界环境因素长时间影响不满足检测要求，无法检测。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为小土坡，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南

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本次技改项目核算了现有项目和本次改建项目的总废气排放源强，项目总颗粒物排放量约 7.029t/a，则全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7.029t/a。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企业年运行 4800h，根据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3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2005年11月7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矿石系列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了年产1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的生产能力。2005年11月经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首次申报排污许可登记,2020年11月3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3061263B001Z。

2023年12月25日,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对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341823-07-02-857889。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2024年10月10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1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7月建成,2025年10月29日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783061263B001Z。

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11日、2025年8月5日~6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为小土坡,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南侧、西

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改性碳酸钙粉体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823-07-02-85788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秋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73519 北纬 30.6191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改性碳酸钙、2万吨重质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改性碳酸钙、2万吨重质碳酸钙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4日首次申请，2025年10月29日变更排污许可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83061263B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香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4.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泾县鑫旺矿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783061263B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0日~11日、2025年8月5日~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63	7.029	—	—	0.063	7.029	—	+0.06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备案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